

○ 條約委員會作成之一般性意見（或一般性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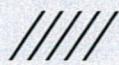
尚無專門針對多元性別族群人權之專門意見

不歧視原則之連結

- 承認屬於各條約不歧視條款之一種分類特徵（為禁止歧視之理由之一, prohibited grounds)

特別關注：性健康

特別關注：暴力



各條約委員會關於多元性別族群之申訴決定

與行為相關的權益

Toonen v. Australia (頁16-18)
X v. Sweden (頁18)
MI v. Sweden (頁18)
MKH v. Denmark (頁18-19)

與身分相關的權益

Hertzberg et al. v. Finland
(頁22)
Fedotova v. Russian Federation
(頁23)
Alekseev v. Russian Federation
(頁23-24)
G v. Australia (頁24-25)

與關係相關的權益

Joslin v. New Zealand (頁19-20)
Young v. Australia (頁20)
C v. Australia (頁21)

分析架構 : Diane Richardson, Constructing Sexual Citizenship: Theorizing Sexual Rights, Critical Social Policy Vol. 20 (1): 105-135

TOONEN V. AUSTRALIA(1992)

事實

申訴人TOONEN為澳洲TASMANIA省的同性戀權益運動人士，他主張該省的刑法122 (A) (C) 及123條處罰男人間同性性行為相關處罰侵害他的人權。他表示這些條文使得警方在懷疑他在家裡有同性性行為時即得以侵入他的私人領域進行調查。

TOONEN承認該法已經有很多年沒有執行，但法律本身的汙名效果使得成為權利的受侵害者。但該省不斷發表各種言論污辱同性戀者，形成了一種正式以及非正式的仇恨運動，使TOONEN無法進行權益的倡議。

並主張相關刑罰違反了公政公約第2條第1項，第17條及第26條。

TOONEN V. AUSTRALIA(1992)

事實

澳洲表示，除了TASMANIA省之外，該國其他州對於同性性行為都已除罪化，該國也已經將職場上基於性傾向的歧視立法處罰。該國社會已經普遍接受不應將同性性行為加以刑事處罰，因此並不爭執該法符合合理客觀標準。

但澳洲表示，TASMANIA州主張該法是為了防止HIV/AIDS的傳播，同時也主張公政公約第17條並不禁止以道德理由來限制人民隱私權，因此是否因為要維護道德而立法，應該屬於內國事務，各國具有裁量的餘地。因此，相關處罰並未特別標示出同性戀族群加以歧視，而是該州人民在道德上無法接受該行為。

TOONEN V. AUSTRALIA(1992)

委員會決定

隱私權的限制必須非恣意而為，因此應該檢驗目的和手段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委員會認為以防治HIV/AIDS為目的，不能視為合理且和比例性，因為處罰正好讓相關行為走入地下，無法達到防治的推展。除此之外，由於該省多年來為執行該處罰，正好證明該刑罰的存在和道德維護無涉。

申訴人主張該刑罰違反第2條反歧視條款與第26條法律之前的平等，第2條第一項規定每個人應「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26條也規定「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TOONEN V. AUSTRALIA(1992)

委員會決定

兩個條文都未明定禁止基於性傾向為歧視，因此性傾向歧視是否被含蓋在前述條文即產生問題。

對於此，**澳洲政府詢問究竟基於性傾向之區別是否就是這些條文中的基於「其他身分」而為歧視。**

人權委員會則在決定中回應，「締約國向本委員會尋求指引，詢問關於性傾向是否被認為是第26條中之『其他身分』的意見，同樣的問題也可以存在本公約第2條第1項。**不過，本委員會謹此說明，第2條第1項與第26條的『性別』，應該被認為包含性傾向**」

TOONEN案的重要性

1. 確認處罰同性性行為違反隱私權保障
2. 確認基於性傾向的歧視違反公政公約之反歧視條款
3. 在本案，委員會認為性傾向為性別之一環，可為性別歧視禁止所規範

JOSLIN V. NEW ZEALAND (2002)

事實

MS. JOSLIN 和 MS. ROWANY自1988年起維持伴侶關係，並共同扶養前婚所生子女。1995年申請結婚遭政府拒絕。

MS. ZELF 和 MS. PEARL亦同

她們主張拒絕她們結婚違反公政公約第26條，並拒絕於婚姻權，使她們被排拒於社會之外。她們的關係因而被汙名化，對其自我價值具有損害效果。她們沒有權利像異性戀一樣選擇要不要結婚。

紐西蘭政府表示，其給予婚姻權的主張，超出了公政公約婚姻保障的文義